

公告

申请人:鞍山第一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。

住所地:鞍山市立山区红旗路30号。

法定代表人:张国华,负责人。

2015年9月1日,鞍山第一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鞍山一工)向本院提交申请,以其在监督期内对重整计划约定的各项任务已经执行完毕为由,请求终结重整计划。与此同时,鞍山一工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(以下简称监督报告),称本院(2015)鞍民三破字第1-10号民事裁定批准了重整计划。按照重整计划的要求,重整计划由鞍山一工负责执行。管理人围绕重整计划约定的工作任务,对鞍山一工的执行情况依法进行监督。现鞍山一工对重整计划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已经执行完毕。

本院查明:2015年5月29日,本院以(2015)鞍民三破字第1-10号民事裁定,批准重整计划。按重整计划第八条(四)项约定,执行完毕的标准为"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,本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:1、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已经支付完毕;2、鞍山一工股东让渡、转让给石河子弘升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弘升企业)的股份划转至弘升企业账户,弘升企业支付完毕受让股份所应支付的全部价款;3、根据本重整计划,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内应向债权人清偿的款项已支付完毕;债权人未领受的分配款项以及预计债权对应的偿债资金,已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全额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"。该裁定生效后,鞍山一工负责执行重整计划。

截至2015年8月3日,弘升企业已将受让鞍山一工股票190575864股价款合计 190 069 800元支付完毕。2015年8月18日,鞍山一工全体股东按比例无偿让 渡其持有的190575864股已划转至弘升企业证券账户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已将弘升企业载入《鞍山第一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》,弘升企业持股数量为190575864股。

截止2015年8月28日,职工债权共计1.1亿元已全部偿还;税务债权25 566 159.63元,已偿还25 276 435.09元。欠缴鞍山市地方税务局立山分局河道费 289 724.54元,因其内部系统故障暂尚未偿还,但已提存至指定账户;担保债权15 301 842.06元,已全部偿还;普通债权(包括已申报确认的和未申报确认的普通债权),本裁定生效后由管理人负责偿还。用于偿还资金,已提存至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本院认为:严格依照法定程序,充分尊重债权人的意愿,有效维护债权人的合法利益,确保企业通过自救而重获新生,是实现破产重整预期目的的关键。按照私权自治的原则,重整计划经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并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执行,即是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书。重整计划约定的执行完毕条件,即是法律文书认可的条件。从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的监督报告及提供的相关证据看,管理人按重整计划的要求已尽到监管职责,鞍山一工已按重整计划的要求,兑现了承诺。故鞍山一工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,应予准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- 一、鞍山第一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;
- 二、自本裁定生效之日起,鞍山第一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应履行下列职责:
- 1、对申报确认的债权,按重整计划约定予以偿还。未在规定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申报债权的,依法定程序确认。对确认为合法有效的债权,按照重整计划约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负责偿还;
- 2、负责清收债权人会议确定的鞍山一工享有的债权。清收回款,按规定向普通债权人追加分配;
- 三、鞍山第一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及其他管理职责终止; 四、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,自本裁定生效之日起,鞍山第一工程机械

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。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[辽宁]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13人民法院报三版 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下载,下载时间:2016-01-20) 法院公告部